【裁判字號】99,台上,328

【裁判日期】990225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二八號

上 訴 人 乙〇〇〇〇〇〇.

,LTD.

法定代理人 丁〇〇 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〇〇〇.

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

訴訟代理人 郭錦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六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九七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第三審上訴,爲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 不服之方法,若當事人在第二審並未受敗訴之判決,即無從許其 提起上訴。本件原審上開判決並未對上訴人爲不利益之裁判,乃 上訴人竟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V